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元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元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五條)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五條)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3、4、5、14 條)
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3 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著作送審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並依據本所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教師之新聘、升等、改聘、續聘、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均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議決之。

第三條 本所教師聘任升等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始得受理。學術研究成果指標評核方式如下：

- 一、期刊論文：列入 SSCI 目錄者，每篇核計六十分；列入 TSSCI 目錄者，每篇核計五十分。未列入前述目錄、但具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者(需附證明)，每篇核計三十分；其餘者二十分(2009 年起 CSSCI 期刊論文配分同 TSSCI)。
- 二、專書與專書篇章：專書經審查制度出版者(需附證明與匿名審查結果)，每冊核計六十分；其餘每冊核計五十分；專書篇章經審查制度出版者，每篇章核計三十分，其餘每篇章核計二十分。
- 三、研究計畫：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者，每篇核計四十分；主持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者(需附委託證明)，每篇核計二十分。
- 四、學術研討會論文：經申請審查並具評論制度者，每篇核計二十分；餘者十分。
- 五、合著著作若為第一作者，則以「 $2/N+1$ 」(N 為作者人數)換算得分；若非第一作者，則以「 $1/N$ 」換算得分；但與學生合著之著作篇數不得超過兩篇。

前項各款為申請人提請所教評會評核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

所教評會就聘任、升等案所提列之代表與參考著作，依據前述計分方式評核其

得分，符合下列最低學術標準始得受理申請：

- 一、新聘助理教授：取得博士學位不及一年者（依申請時間為準），總分須達八十分（不含博士論文）；取得博士學位達一年以上者，總分須達一百二十分。
- 二、新聘或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一百二十分。
- 三、新聘或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一百五十分。
- 四、改聘職級者：總分須達一百分。

第四條 所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總分為一百分，。

- 一、教學績效之評分，以學術著作送審者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卅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授、副教授均為五十分。
- 二、研究績效之評分，以學術著作送審者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四十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授、副教授均為三十分。
- 三、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以學術著作送審者教授為二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為三十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授、副教授均為二十分。

各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分，另以本所「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另訂之，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所教師申請改聘，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評分標準依本院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升等、改聘年資，以其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本校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改聘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年資之計算至升等、改聘生效時為準。

第七條 本所兼任教師升等、改聘，除其於本校連續任教之年資折半計算外，得參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以同意票議決之，亦得由教評會另行制定評分表評審之。

第八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改聘，除須備妥評審項目所列各種證明文件及著作外，亦得就有關事項自行陳述，提供評審委員參考。各項文書均須於教評會召開前七日備齊送交教評會。

第九條 新聘教師案，應依本院所定程序，經本所遴選會議甄選出聘任名額一倍以上人選，檢具遴選經過書面報告、應聘人之著作及各項證明文件，提交本所所務會議討論，經本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提請本院或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送交本所教評會評審。

新聘教師如為具備本校聘任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傑出學者條件者，得逕

送本所教評會審議，如其為已獲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新聘至本校任一級主管者，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評審方式得以同意票議決，或另行制訂評分表評審之。

經教評會評審通過之向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推薦之人選中，如有具國外學位者，本所應予以查證確認。

教評會得評定其向法院教評會推薦之候補人選，並商請院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條 本所各級專任教師升等、改聘，遇有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限制時，其處理程序如次：

- 一、由本所與申請人現職同等級以上教師開會，議定著作送審名單後辦理校外審查。
- 二、申請人之著作送校外審查通過後，應由教評會依本辦法審議，評定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第十一條 本所專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須於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經教評會依據本校教職員進修辦法評審通過後，循行政程序送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所專任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具休假研究履歷表、申請書、研究計畫表，由教評會依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視本所學術需要評審，並以同意票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即將屆齡退休之前一學期，應由本所依據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主動檢討後辦理之，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

第十四條 本所教評會評審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前，應於審查其學術成就指標達最低標準、其著作合於校、院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評審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祕密轉送院教評會主席，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十五條 本所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而其資格不符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者，本所得依據該條文之但書，參酌本所及本院與本校發展方向、特色、現行課程規畫等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需求，以及國內相關領域專長人才狀況等之評估，遴選具有本所、本院或本校亟需之特殊專長者，或具備相當於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評審標準以上之傑出學術研究成果、最近三年內於 SSCI 影響指數 1 以上之期刊發表論文壹篇以上者，並具體而詳細陳明理由與事證，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第十六條 本所教師評審，每位委員評定總分七十分以上者為同意。教評會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加表決人數至少五人，由本所教評會向法院教評會推薦。其以同意票議決者亦同。各項評審表由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訂定之。評審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評定成績相加後平均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本院、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